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圍墾街16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所載根據本公司與中糧於2023年11月7日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各種類型及規格的金屬及塑膠包裝材料、兩片飲料罐及奶粉罐等產品以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而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之有關年度上限；及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中糧包裝材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i)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所載根據本公司與奧瑞金科技於2023年11月7日就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供應鋁、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及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素鐵、覆膜鐵及兩片罐產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而訂立的有條件框架協議(「**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之有關年度上限；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此外，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